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李太权、独立董事蒋岩波、张博、周到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